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 表一修正總說明

為減少固定污染源逸散粒狀污染物，影響空氣品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於九十八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製程、堆置、裝卸、輸送、運輸、開採等作業與一般裸露地及道路等污染源，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監控該設施正常運轉之設備，以維護空氣品質。

本辦法施行後，迭有業者反映防塵網及污水阻隔設施，亦可有效覆蓋貨箱、防止污水滴落，經本署測試結果，防塵網可收防制粒狀物逸散之效，爰將上述二項設施納入本辦法第六條規範，作為業者可採行之防制設施之一。另查本辦法立法意旨為規範公私場所之事前防制行為，不以產生實害結果為要件，惟本辦法第十二條規範內容，係以發生空氣污染行為為處分要件，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規範意旨不同，經檢討後，將該條文刪除。其餘修正重點如下：

- 1、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並維持表面乾淨，為避免執行上認定之爭議，爰修正為：「不得有路面色差」；並增訂洗車設備應具加壓沖洗之功能規範。（修正條文第六條）
- 2、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適用對象之但書：「屬土質堅硬，不易引起揚塵」，認定亦有困難，爰修正為「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修正條文第八條）
- 3、第三條附表一序號五適用對象「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原款次有誤，爰修正之。（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條附 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p> <p>1、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p> <p>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五之適用對象，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p>	<p>第六條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p> <p>1、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箱底座應設置污水收集設施，運輸過程不得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地面。</p> <p>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並維持表面乾淨。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p> <p>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五之適用對象，其運輸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p>	<p>1、第一款增列防塵網為可採行作為覆蓋貨箱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一。並明定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p> <p>2、第二款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設施功能規範「並維持表面乾淨」執行上易有爭議，爰修正為「不得有路面色差」。</p> <p>3、第三款洗車設備增加具加壓沖洗之功能規範。</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u>地面表土硬化</u>，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p> <p>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u>屬土質堅硬</u>，不易引起揚塵，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一、植生綠化。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p> <p>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p>	<p>現行條文適用對象但書「屬土質堅硬」，認定上易有爭議，爰修正為「地面表土硬化」，以利認定。</p>
<p>第十二條 (刪除)</p>	<p>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依本辦法規定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有效收集以抑制粒狀污染物之逸散。</p> <p>前項有效之判定，係指不發生以目視方式，即可得見粒狀污染物逸散於空氣中之情形。</p>	<p>1、<u>本條刪除</u>。 2、現行條文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不一致，該條文規範公私場所之事前防制行為，不以產生實害結果為要件，爰予以刪除。</p>

第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第三條附表一 序號五適用對象 「船舶裝卸承攬業」 ，原款次錯誤，爰 修正之。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煉焦程序		煉焦程序		
		煉鋼程序		煉鋼程序		
		鐵合金冶煉程序		鐵合金冶煉程序		
五	港區內具有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或管理機關： 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四、港區管理機關	1、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 2、 上述作業以外，屬港區管理機關管理之粒狀污染物質逸散源。	五	港區內具有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或管理機關： 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四、港區管理機關	1、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 2、 上述作業以外，屬港區管理機關管理之粒狀污染物質逸散源。	
六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六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七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七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八	公路管理機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	八	公路管理機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	

	關	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關	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九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九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十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一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一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二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二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三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三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四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十四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十五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十五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十六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十六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七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十七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十八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十八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十九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十九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